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9,000	2022-08-05	2023-05-12	1,421,330.1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5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000	2023-02-23	2023-05-26	359,178.08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5	2023-04-23	720,138.88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0,000	2022-08-05	2023-05-12	1,591,083.02
5	全资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5	2023-04-25	720,833.33
6	全资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6,395.43	2022-08-05	2023-05-12	1,027,874.70

注 1:全资子公司指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023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5-26	2023-08-24	1.55%/2.8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02 期 Q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3-06-02	2023-09-05	1.20%/3.00%
3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0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2023-06-08	2023-09-06	1.85%/2.80%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000	2023-06-09	2023-09-08	1.30%/2.65%/2.85%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6 期(3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2023-06-01	可随时转让	3.15%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1)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实施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其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 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七、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全资子公司(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	2022-05-19	可随时赎回	1.85%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7 期(3 年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2-07-26	可随时转让	3.25%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2-08-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2.30%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2-09-0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2.3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1,000	2023-02-17	可随时转让	3.1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8 期(3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9	可随时转让	3.15%
7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800	2022-08-12	可随时赎回	2.10%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4,000	2022-09-13	可随时赎回	1.85%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000	2023-02-16	可随时赎回	1.75%

注 2:全资子公司指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300 万元和人民币 27,800 万元,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九、备查文件

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业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8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派发,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15 元 / 股调整为 7.5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 / 股调整为 11.33 元 / 股。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91.6581 万份调整为 1,665.8975 万份;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28.4500 万份调整为 319.3653 万份。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临 2023-084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派发,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34.27 元 / 股调整为 24.12 元 / 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92.2045 万份调整为 548.288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5950 万份调整为 112.6691 万份。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属于关联董事,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临 2023-085 号)。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推进济南 3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 公司拟设立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俊伟。本公司以货币出资,持有该新设立子公司 100%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3-08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临 2023-084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临 2023-08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34.27 元 / 股调整为 24.12 元 / 股。

● 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92.2045 万份调整为 548.288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5950 万份调整为 112.6691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7835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404.5845 万份。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3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 万股; 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8.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4300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80.5950 万份。

9.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50 万股。

11.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4.27 元 / 股调整为 24.12 元 / 股; 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92.2045 万份调整为 548.2886 万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5950 万份调整为 112.6691 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06,618,702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642,825 股,因此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299,975,877 股。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4,986,732.35 元(含税), 转增 519,990,350 股。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从当前的 1,306,618,702 股增加至 1,826,609,052 股(最终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大于 1。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42,825 股不参与现金分红、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公式中每股的派息额 V 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n 指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99,975,877 × 0.55)÷ 1,306,618,702 ≈ 0.5472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1,299,975,877 × 40%)÷ 1,306,618,702 ≈ 39.7966%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1+n)=(34.27-0.5472)/(1+0.397966)\approx 24.12$ 元 / 股。

(三)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Q 首次授予 $=Q_0\times(1+n)=392.2045\times(1+0.397966)\approx 548.2886$ 万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Q 预留授予 $=Q_0\times(1+n)=80.5950\times(1+0.397966)\approx 112.6691$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15 元 / 股调整为 7.5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 / 股调整为 11.33 元 / 股。

● 股票期权数量: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91.6581 万份调整为 1,665.8975 万份; 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28.4500 万份调整为 319.3653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对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影响,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 / 股。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共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分四期行权, 行权价格为 16.46 元 / 股。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7.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22 元 / 股调整为 11.15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46 元 / 股调整为 16.3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期权的注销工作。

9. 2023 年 3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 / 股调整为 7.5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 / 股调整为 11.33 元 / 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 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6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306,618,702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642,825 股,因此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299,975,877 股。预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4,986,732.35 元(含税),转增 519,990,3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当前的 1,306,618,702 股增加至 1,826,609,052 股(最终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有尾差, 系取整所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42,825 股不参与现金分红、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公式中每股的派息额 V 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n 指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99,975,877 × 0.55)÷ 1,306,618,702 ≈ 0.5472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1,299,975,877 × 40%)÷ 1,306,618,702 ≈ 39.7966%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1+n)=(11.15-0.5472)/(1+0.397966)\approx 7.5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1+n)=(16.39-0.5472)/(1+0.397966)\approx 11.33$ 元 / 股。

(三)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Q=Q_0\times(1+n)=1{,}191.6581\times(1+0.397966)\approx 1{,}665.8975$ 万份, 其中,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7.3581 万份调整为 192.0219 万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Q=Q_0\times(1+n)=228.4500\times(1+0.397966)\approx 319.3653$ 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实施限制行权措施,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8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 投资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240,000 万元设立山东爱旭,其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巩固公司技术和产能的领先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与济南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济南市战略合作协议, 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建设 3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其配套 30GW 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济南项目"),相关协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拟设立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作为济南 30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名称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股权架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巨大机遇下,公司作为光伏行业的电池技术引领者,形成了对未来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趋势的独特理解。目前公司掌握具有高转换效率的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并已实现量产,本次济南项目作为 2024 年即将建设的新基地,将进一步提升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产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可以有效地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根据公司与济南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 公司需在济南市起步区内新设一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项目地块的竞买与签约、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等。为此,公司针对即将建设的济南项目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的主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注册资本金也将用于项目的建设和日后的经营管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山东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能,是未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同时,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建设的济南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有效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上接 C49 版)

答复:

2021 年 5 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入职后,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高度重视,即时成立内控委员会和内控建设小组,对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及流程重新梳理和修改完善,包括:增加合同协议类文件盖章需单位 / 部门负责人在合同或协议上签字、集团印章需行政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审批的要求;增加印章外借申请流程图;增加印章管理员需通知用章单位档案管理员收齐本单位已盖章合同类文件存入档案室;所有盖章文件必须注明用印事由;用印前,按用印文件名称及数量详细登记等等。

在日常执行中,对印章使用严格执行"先审批、后用印",严格按审批流程进行,必须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用印;严格执行"先登记、后用印",用印前须按规定登记清楚用印单位、用印人、审批人、用印文件名称及份数、用印时间等事项,监章人审核后由印章受理人用印,合同类文件盖章(劳动合同除外)需另外在《合同类文件印章使用登记表》中按表格内容认真登记。对于,合同类文件盖章前须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提供有权审核人签字同意的《合同法律审查表》或在 OA 系统中完成"合同审批申请流程",且合同类文件落款处需单位 / 部门第一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盖章。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全公司的印章使用和管理进行了全面审计,按照 30%的比例进行抽查,以《印章名录》为依据抽查印章保管情况;以《印章使用登记表》为依据抽查盖章文件电子档的保存情况,据此对《印章管理办法》的合理性与执行度方面进行稽查,集团及各下属印章管理部门均是遵循集团《印章管理办法》执行,未发现还存在其他类似公章被挪用的情况。

另外,为确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审计监察部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印章使用和管理审计。

9、年报显示,你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董事会构成稳定。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股份过户登记后,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 亿股,持股比例为 21.92%,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请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决策、主要股东单独及合计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来源等,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有效性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

答复:

一、关于股东持股比例等实际情况

(一)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目前经营决策情况

1、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129,200	21.92%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4.73%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434,947	4.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4.20%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2.63%
王晟	34,406,400	1.96%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26,120,858	1.49%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1.16%
厦门信卓力投资有限公司	14,172,300	0.81%
吴文利	11,941,026	0.6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泽科技")持有公司 384,129,200 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股东王晟先生持有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因此,王晟与蚌埠鑫睿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841,347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自报告期至今决策实际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参与表决总股份数量	审议内容	投票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652,652,9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52,65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543,810,5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83.3231%;反对 108,842,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7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52,651,9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52,651,9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652,651,9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52,651,9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81,726,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74,101,7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72%;反对 7,5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76%;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从前述表决结果看来,公司主要股东均各自独立选择出席或不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据其各自意志选择行使或不行使股东权利,且主要股东间未产生重大分歧。公司并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目前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及决策实际情况

1、公司董事会目前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推荐或提名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推荐或提名主体	近期履历
1	吉学斌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 5 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2	王冬明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 6 月加入雷士国际,2021 年 5 月任上市公司董事。
3	李亚琦	第七届董事会	历任东方花旗证券业务副总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航信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4	乔国银	第六届董事会	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张杰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进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目前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
6	王硕(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曾就职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222)第一届第二届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现任腾跃基金专家顾问、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创胜集团)董事、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春飞(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兼任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8	谢捷(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顾问。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5 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推荐或提名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推荐或提名主体
1	吉学斌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乘泽科技联合提名
2	王冬明	乘泽科技、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联合提名
3	杨燕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
4	沈悦惺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合提名
5	张杰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
6	李师庆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合提名
7	王硕(独立董事)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乘泽科技联合提名
8	王春飞(独立董事)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名
9	谢捷(独立董事)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乘泽科技联合提名

如上表所示,无任何单一股东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相关股东进行联合提名,主要系为解决公司前期经营及管理中的困境,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各方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和意图。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2、公司高管目前成员构成及持股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吉学斌	总经理	0
2	冯凌	财务总监	0
3	季庆滨	董事会秘书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 8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 1 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 1/2 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各项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 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小于 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并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

3、自 2022 年报告期至今决策实际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投票结果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票同意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票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票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票同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票同意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7 票同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8 票同意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票同意
	《关于择期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票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票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7 票同意,董事张杰出于审慎性原则,选择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票同意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票同意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票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票同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票同意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票同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票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票同意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票同意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 票同意
	《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 票同意
	《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票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未发生议案被否决或会议僵局的情形。

(三)经营管理及日常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受股东的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二、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依据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分析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如前述,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各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如前述:

(1)公司目前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前述,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从报告期决策实际情况看,公司主要股东均各自独立选择出席或不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据其各自意志选择行使或不行使股东权利,且主要股东间未产生重大分歧。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也不存在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也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5 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所持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 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除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外,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从未发生议案被否决或会议僵局的情形。

据此,截至目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

(3)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由于不存在单一股东可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控制董事会,亦不存在其通过支配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 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体,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制度, 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对稳定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自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公司主要股东在自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未产生重大分歧,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